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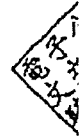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	年	7	月	26	日
文	第	1532	號			
歸		年		月		日
檔						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 聯絡人：孫立言
 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 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 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，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方建字第1110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釋：「有關合於(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)第271條之1第1款『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』之土地，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畸零地使用規定，……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，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，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，……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。」該函所稱「其他土地」係指於82年4月13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。至多筆均為82

批 示	法規主委 第1頁 2022.07.29 林本	擬 辦	擬：1.敬會法規林主委本。 2.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。	
	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民國辦公室</td> </tr> <tr> <td>2022.07.27</td> </tr> <tr> <td>翁嘉慧</td> </tr> </table>
民國辦公室				
2022.07.27				
翁嘉慧				

總幹事陳悅惠
111080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11 年 7 月 12 日
文 第 1602 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，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方建字第1110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釋：「有關合於(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)第271條之1第1款『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』之土地，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畸零地使用規定，……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，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，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，……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。」該函所稱「其他土地」係指於82年4月13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。至多筆均為82

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興
建作業廠房，請依本署103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
10300675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
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

有關合照分戶之工廠建築，其畸零地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專章檢討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4-11-07

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.11.07.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550號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10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165023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：「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：一、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，符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畸零地使用規定，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。……」上述條文所列各款情形，係不受同規則同編第271條第1項有關「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」之限制，同項後段「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，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……」仍有適用。上述條文之建築基地尚無地號筆數之限制，惟多筆地號合併為一宗基地且符合上開第271條之1規定者，仍應以該一宗基地整體檢討符合上開第271條第1項後段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，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規定，尚不得以該宗基地內各筆地號個別分戶檢討。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，請逕依法秉權核處。

發布日期：2014-11-07